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新增与宏宜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推进合成氨改造升级项目建设，有利于交易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此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交易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

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与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赞成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花 曼

包 晓 岚

马 传 刚